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赣行复第138号

申请人：朱某某。

被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朱某某不服被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于2024年5月30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6月5日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书及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赣自然资信息〔2024〕2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向国土资源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2023年10月某庄书记王某某在村庄后面建设厂房多少亩？1、侵占耕地征用方案；2、使用土地补偿、赔偿方案；3、征占耕地安置方案；4、征用耕地复垦方案。被申请人在答复中称不存在上述4个方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处理不当，遂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交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内挂号信函收据截图、国土资源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赣自然资信息〔2024〕26号）、《关于连云港市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建赣马镇榆强农机具储存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赣马政发〔2023〕17号）。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经严格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义务和程序。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填表日期为2024年4月24日，所需信息内容为“2023年某庄书记王某某在村庄后面建设的厂房多少亩”，“侵占耕地征用方案；征用土地补偿、赔偿方案；征占耕地安置方案；征用耕地复垦方案”。要求提供信息方式为“邮寄”，被申请人于4月25日收到。按照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的名称、条件、内容，在被申请人档案管理系统中进行信息搜索查询，结合赣马政发〔2023〕17 号《关于连云港市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建赣马镇榆强农机具储存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告知其申请公开的地块为“赣马镇榆强农机具储存项目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设施面积2. 1亩，赣马镇人民政府已批准并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并提供了附件。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四方案”，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征地信息公开平台检索查找，查询结果为“2017年至今伞庄村没有征地信息”，因此被申请人没有保存申请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无法提供所涉及的“侵占耕地征用方案；征用土地补偿、赔偿方案；征占耕地安置方案；征用耕地复垦方案”，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之“（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规定，制作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赣自然资信息〔2024〕26号)，并向申请人及时邮寄送达，邮件送达流程显示，该答复书于5月24日已由申请人签收。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处理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的，回复内容严肃认真，没有违法行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由于涉及地块不属于征地范围，因此无从谈起征地的各种手续及方案，如果需要被申请人延伸或扩大信息提供范围，则不在本案考虑范围。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复议的请求及理由不能成立，请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国土资源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国内挂号信函收据截图、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办文单（信公办文〔2024〕009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征地信息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赣自然资信息〔2024〕26号）、《关于连云港市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建赣马镇榆强农机具储存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赣马政发〔2023〕17号）、邮件轨迹截图、连云港市赣榆区卫星影像图（2022年局部）。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4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信息内容描述：2023年10月份，某庄书记王某某在村庄后面建设的厂房多少亩？1、侵占耕地征用方案；2、征用土地补偿、赔偿方案；3、征占耕地安置方案；4、征用耕地复垦方案。所需信息的用途：生活，生存。要求提供信息的方式：邮寄。4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表。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申请信息的名称、条件、内容，在被申请人档案管理系统中经检索查询，并结合《关于连云港市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建赣马镇榆强农机具储存项目的备案通知书》，申请人申请的地块为赣马镇榆强农机具储存项目附属（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为2.1亩，赣马镇人民政府已经批准并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被申请人经检索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征地信息公开平台，未查询到案涉地块涉及征地相关信息。5月20日，被申请人制作赣自然资信息〔2024〕2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经核实，您申请公开的“某庄书记王某某在村庄后面建设的厂房”地块为赣马镇榆强农机具储存项目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设施面积2.1亩，赣马镇人民政府已批准并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详见附件。经检索查找，您申请公开“1、侵占耕地征用方案；2、征用土地补偿、赔偿方案；3、征占耕地安置方案；4、征用耕地复垦方案”的政府信息不存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告知。5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案涉答复书。5月24日，申请人收到案涉答复书，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3年5月9日，赣马镇人民政府同意连云港市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赣马镇某村2.1亩土地用于农机具储存项目建设使用，土地用途为附属（配套）设施用地。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被申请人作为区政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有处理本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法定职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方式作出了答复，符合上述程序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7%AE%A1%E7%90%86%E8%81%8C%E8%83%BD/628298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6%9D%A1%E4%BE%8B/_blank)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2023年10月份，某庄书记王某某在村庄后面建设的厂房多少亩？”该项系咨询，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基于便民原则对该项咨询已予以答复，并无不当。《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案涉地块的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客观上并没有被国家依法征收，因此被申请人告知经检索不存在征用、安置补偿、征用复垦相关信息，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赣自然资信息〔2024〕2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8日

附：本决定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